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登瑞主持。本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拟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1,263,565 股

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合计派发 10,115,379.82 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4 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 2 号，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决定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互为对方开展银行授信及向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申办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1 亿元，担保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林兴、马昆两位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议案中，第一、四、五、六、八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2 日